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沪高法（2017）委房评第1013号〕，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07执115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于价值时点、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估价，估价目的系为普陀法院依法执行判决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我公司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以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确定上海市宝山区行知路569弄复星花园15号302室：权利人为张夏鑫，宗地号为宝山区大场镇2街坊102/10丘，土地批准用途为住宅，宗地（丘）面积为1088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自2010年9月17日至2067年1月10日止；其所在建筑物总高6层，房屋类型为公寓，竣工于1997年，建筑面积87.10平方米于价值时点2017年5月8日、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27.83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万捌仟三百元整，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房地产单价为人民币60601元。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收益法
估价结果	总价（万元）	528.08	527.59
	单价（元/平方米）	60629	60573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527.83	
	单价（元/平方米）	60601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完成之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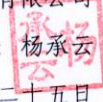
承函。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承云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